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股東通訊政策

A. 目的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承諾透過經常與其個人及機構股東溝通，長遠而言加強股東價值。

為達到此目的，本公司致力確保全體股東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本政策載入已實施的股東通訊制度，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讓股東可積極與本公司聯繫，並在對事情有充分的了解下行使股東的權利。

B. 與股東溝通

1.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的主要平台。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股東未能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為投票。

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於會議舉行前的指定時間內（按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郵寄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股東大會於方便的地點舉行。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或如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克出席，則董事局主席正式指派的代表））及董事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將出席有關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解答提問。

2. 財務及其他報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規定」）報告上半年及全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財務報告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以及郵寄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本公司不時以公告及／或通函形式向股東發佈其他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定或其他規定。

3.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提供本公司資料，包括股東通訊。

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上市規則公告及通函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後，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資訊」一欄登載，此外，本公司網站亦會登載相關新聞稿及公司刊物，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透過「投資者資訊」一欄的電子資訊訂閱服務進行登記，當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時即會收到有關通知。

股東可作出恆常或特別指示，選擇以郵寄方式收取本公司若干股東通訊（如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倘股東並無作出任何上述指示，股東將收到通知信函，通知股東有關文件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

4. 與投資市場溝通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簡報及路演。

就此而言，凡負責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聯絡的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均知悉上市規則、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有關價格敏感資料及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中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C. 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有關股份過戶登記的事宜，如股份轉讓、地址變更、派息指示、股票印發、股票遺失、股東身故等，均由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處理。股東可聯絡中央證券查詢及處理上述事宜。中央證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電郵地址為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D. 與本公司溝通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作出提問或要求索取公開資料，及向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和建議。機構投資者可將問題、要求及意見發送執行董事陳來順先生，及／或財務總監陳記涵先生，而其他股東可將問題、要求及意見發送公司秘書（可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5 室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或傳真至 (852) 2180 9708）。如對例行一般事務有疑問，股東可致函本公司或致電公司秘書部，電話為 (852) 2122 9122。

E. 股東私隱

本公司深明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非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作出修訂：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